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3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1538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海洋資源」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許召集人文龍

聯絡人及電話：工務員李冠德02-87712960

出席者：王副召集人瑞德、林委員國慶、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宜強、陳委員璋玲、張委員蓓琪、賴委員宗裕、賴委員美蓉(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根政、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盛豐、陳委員紫娥、黃委員書禮、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翠、詹委員順貴、王委員靚琇、蔡委員昇甫、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吳委員玉珍、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防部、科技部、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均含附件)

列席者：

副本：本署警衛室(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1科、3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請攜帶與會；另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請逕上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快捷服

務」項下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 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資料（海洋資源議題）

壹、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國土計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並針對重要議題召開國土計畫諮詢委員平台、部會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分區座談會，並因應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加開說明會，據以修正草案內容完竣。
- 二、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說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本部業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於 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1 月 2 日、7 日、10 日及 11 日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北、中、南及東部公聽會（共 5 場次）；會中民間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均詳予紀錄，並會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公開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考。
- 三、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

理「全國國土計畫之審議」等事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議題甚多，為配合 107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審議核定期程規劃，後續將以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部門策略及國土防災等 6 項議題，分別組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於 106 年 11 月陸續提小組會議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主管權責及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除將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通知本會其他委員，由各該委員自行斟酌參加。前開辦理方式再予整理如下：

- (一) 組成專案小組，採議題式進行討論，並自 106 年 11 月起陸續安排會議。
- (二) 專案小組審議結果，於 106 年 12 月提大會中討論決定。
- (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

四、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全國國土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五、本次會議為「海洋資源」專案小組會議，至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部門策略及國土防災等議題，均另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

六、本部會同相關部會辦理 5 場次公聽會，會中民間團體

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於彙整部會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將就重要議題另行安排會議討論。

貳、法令規定

一、本法第 6 條規定之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二、本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 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 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
- (二) 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 (三) 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

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

(四) 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五) 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五、本法第 21 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六、本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計畫摘要（註：請規劃單位準備簡報說明）

本計畫草案涉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洋資源面向）、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海洋資源相關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一）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與成長管理策略—第一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參、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遊憩、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P. 109~110）。
- （二）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貳、海洋資源地區（P. 227~228；P. 235）。
- （三）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貳、海洋資源地區（P. 247~248）。
- （四）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四節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268~271）。

肆、社會關注議題

- 一、海洋資源地區建議應增加海洋保護區。
- 二、海域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後填海造地，是否與自然海岸零損失政策衝突？

伍、問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洋資源面向）、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

論。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洋資源面向）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本計畫草案「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及規劃原則」有關海洋資源相關面向發展策略，係就海洋、海岸（自然海岸零損失、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及相關機制（包含建立海域區申請使用許可、監測系統等）等面向分別研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一）考量海岸地區之自然海岸零損失、海岸防護、海岸保護等政策係屬海岸管理法範疇，納入本計畫草案者，應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者為原則，建議規劃單位再予檢討修正本計畫草案有關海洋資源面向相關發展策略。
- （二）另因海域使用現況多元且複雜，為建立使用秩序，建議請規劃單位就建立海洋資源使用情形現況調查及監測機制、海域空間規劃及海域使用管理等面向研擬發展策略，以茲完整。

子問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1. 依據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係「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2. 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所列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其中第 1 類之 2、第 2 類尚符合本法前開規定，然第 1 類之 1 係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該分類方式及其劃設條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就基本原則：
 - (1)關於本分區基本原則略以：「(一) …各項使用申請許可以維持『海水』狀態之使用為原則」，前開「海水」狀態定義為何？請規劃單位再予說明。
 - (2)關於本分區基本原則略以：「(四)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得逕依各該法規辦理，無須申請許可使用。…」然因國土保育地區與其他法令規定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分區不同，何以需要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始無須申請許可使用？請規劃單位再予說明。

2. 就第 1 類之 1：本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3.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該分類規定「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並未就未來使用類型、強度等相關有相關指示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 依據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考量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明確宣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政策原則，是以，就海域範圍內填海造地案件之指導事項為何？請再予補充說明後，提請討論。

擬辦：

(一) 分類及其劃設條件：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基本原則：除（一）及（四）相關內容建議再予補充或修正外，其餘內容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2. 有關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除第 1 類之 1 及第 3 類建議再予補充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外，其餘內容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三) 填海造地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請規劃單位依據本次會議討論再予修正後，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子問題（三）：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計畫草案就海岸地區土地研訂「土地利用管理原

則」及「土地分區管制」，且各該內容並分別就一般性、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等面向研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 經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業經本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又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是以，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說明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應配合納入事項後，提會討論。

擬辦：

- (一) 考量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訂定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緣由，係因當時海岸管理法尚未立法通過，爰先行納入區域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指導政策；考量海岸管理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是以，該內容建議不再納入本計畫草案，以符合法令規定。
- (二) 為加強計畫整合銜接，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國土計畫應配合者，請規劃單位補充納入本計畫。